

# 宁陕县财政局文件

宁财建字〔2024〕4号

---

## 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 的 通 知

上坝河林场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安财建〔2023〕186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资金 181 万元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——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，认真指导和组织实施项

目相关工作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拨付及时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二、请认真贯彻落实《宁陕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》（宁办字〔2021〕80号）、《宁陕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宁财办字〔2023〕226号）文件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并于项目完成后，及时向我局报送绩效自评报告。

三、此次下达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对不能直达的资金，请你局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，并按程序上缴资金。

附件：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宁陕县财政局

2024年1月23日